

证券代码：873663

证券简称：盛知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庞敏
设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实缴出资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9号院12号楼14层2单元1701
邮编	102208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维修计算机；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Y8JC4K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庞敏；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本次交易前，庞敏直接持有公司 55%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庞敏、白梅，两人是夫妻关系。庞敏通过持有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15.00% 的表决权，白梅女士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股东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盛业科技 80.00% 的出资份额。庞敏、白梅夫妻二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表决权，属于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次交易后，庞敏、白梅合计持有 65% 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盛知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12 月/30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50,000股, 占比70%	直接持股 975,000 股, 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75,000 股, 占比 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500 股, 占比 17.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2,500 股, 占比 52.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225,000股, 占比65%	直接持股 650,000 股, 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75,000 股, 占比 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2,500 股, 占比 12.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2,500 股, 占比 52.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2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325,000股,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股比例从15%变为10%,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0%变为6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自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30日